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一、概述

2017年7月，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拟对原执行的会计收入政策进行变更，按照规定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

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二）新收入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